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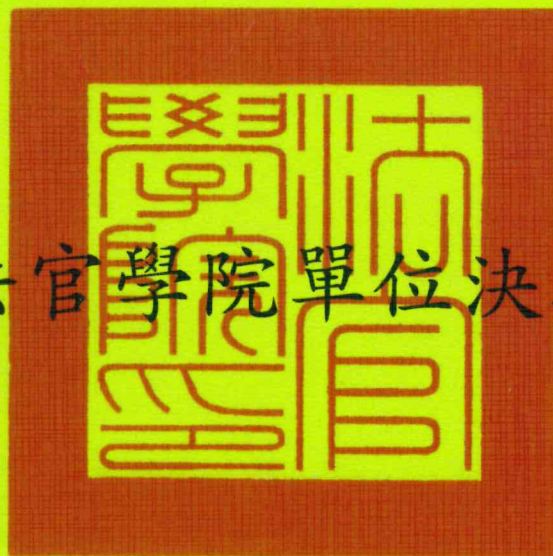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8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法官學院單位決算



法官學院編印

法官學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1-1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3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4-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9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40-41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8.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6-47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8-51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6
2. 收入支出表.....	5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8-7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4-7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6
2. 現金出納表.....	7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8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9-90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310,000 元，決算數 1,236,774 元，佔預算數 94.41%，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 (1)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15,512 元，係收到研習學員毀損房卡及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 (2)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252,672 元，占預算數 252.67%，超收 152,672 元，係出售本學院出版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 (3)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204,000 元，決算數 776,500 元，占預算數 64.49%，短收 427,500 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183,690 元，占預算數 3,061.5%，超收 177,690 元，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超過預期。
- (5)雜項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8,400 元，係本年員工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收入，悉數繳庫。

乙、歲出部分：

A、本學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75,198,000 元，決算數 155,099,350 元(含實現數 152,894,202 元及保留數 2,205,148 元)，占預算數 88.53%，賸餘數 20,098,650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08,989,000 元，決算數 105,469,112 元，占預算數 96.77%，賸餘數 3,519,888 元。
- (2)研習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5,909,000 元，決算數 49,630,238 元(含實現數 47,425,090 元及保留數 2,205,148 元)，占預算數 75.30%，賸餘數 16,278,762 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學院取消部分研習班次、減少錄取人數，或部分課程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採線上學習方式進行，及未全數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等，致經費執行節餘。

(3)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300,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B、統籌科目部分：本年度撥付數 8,467,166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茲分項敘述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5,335,62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1,584,75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本年度請撥數 1,493,396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4)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本年度請撥數 53,40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2.以前年度部分：研習業務歲出保留數執行結果，茲按年度分述如下：

(1)109 年度保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535,158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511,143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24,01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110 年度保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579,638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568,53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11,10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270,710 元，係本學院收受之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

(2)土地：752,154,520 元，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基地。

(3)房屋建築及設備：1,358,578,230 元，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及其附屬設備。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04,131,192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5) 機械及設備：61,471,095 元，係本學院柴油發電機、電梯等機械設備。
-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47,381,708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24,404,550 元，係本學院公務車輛、電話總機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2,543,433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9) 雜項設備：62,228,595 元，係本學院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59,443,110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1) 電腦軟體 4,555,499 元，係本學院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等電腦軟體。

2. 負債科目：

- (1) 應付代收款：102,710 元，係代收員工代扣款等款項。
- (2) 存入保證金：168,000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930,163,756	1,928,061,058	2,102,698	0.11	
專戶存款	270,710	596,610	-325,900	-54.63	主要係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土地	752,154,520	731,185,364	20,969,156	2.8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8,578,230	1,358,578,230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04,131,192	-181,617,812	-22,513,380	12.40	
機械及設備	61,471,095	57,240,226	4,230,869	7.3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7,381,708	-45,537,099	-1,844,609	4.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04,550	24,095,303	309,247	1.2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43,433	-20,834,187	-1,709,246	8.20	
雜項設備	62,228,595	63,006,863	-778,268	-1.2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9,443,110	-58,763,911	-679,199	1.16	
電腦軟體	4,555,499	111,471	4,444,028	3,986.71	主要係新建置訓練行政管理系統及司法院撥入主機虛擬化軟體等。
負債	270,710	596,610	-325,900	-54.63	
應付代收款	102,710	381,610	-278,900	-73.09	主要係上年度代收司法院核撥汰換設備經費已辦畢，致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存入保證金	168,000	215,000	-47,000	-21.86	主要係上年度採購案所收保證金等已辦畢，相關款項已退還，致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淨資產	1,929,893,046	1,927,464,448	2,428,598	0.13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21 世紀是終身學習的世紀，鑒於全球化潮流對我國產生多元化的衝擊，以及近年社會變遷迅速，人權意識高漲、舊法修廢頻繁，新法源公布施行，各種訴訟案件劇增，人民對司法服務效能的要求與日俱增，所以司法審判及行政人員面臨此一挑戰，必須隨時汲取新知，充實專業知能，涵養倫理、人文氣質及敬業、負責的精神，方能勝任工作，有效因應變遷，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本學院擔當司法人員永續教育之重任，自當秉持熱忱服務、前瞻進取的精神，除遵依司法改革各項措施、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院長指示事項與各項重要會議，完成各項任務外，亦規劃多元化並符合司法同仁需求的課程，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設備，提供溫馨、豐富、多樣的終身學習環境，以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提高司法效率的司法改革願景。茲將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摘述如下：

1. 配合法律修正、新法實施，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各項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的、有效果的研習課程，延聘優良講座，策進研習方式，使研習人員嫻熟新法，以順利推動新制、優化審判品質；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
2. 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及國內法律實務教材、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持續邀請國外法學及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洽談合作計畫、開創法官進修管道；強化與國內、外學術、司法機關之交流，發展學術研究能力；並蒐購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豐富圖書設備，作為司法院體系之參考圖資中心。
3. 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研習場所，充實各項研習設施及充分利用科技設備，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線上教學系統，執行研習行政事務營運暨維護管理，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杜絕浪費，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二、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三、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財產管理，且落實相關安全維護。	1. 妥慎辦理研習人員之教(學)務事項，加強總務、人事、主計、政風、班務助理及其他行政事項輔助功能，建構優質研習環境。 2. 持續升級系統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文、差勤、研習及報到等重要系統均建置於虛擬主機，定期異地備份；加強資安維護宣導，提升公務機密維護預警效益。 3. 加強辦公廳舍營運相關專業技術委託經營暨安全維護管理工作。	1. 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及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2. 研習系統依業務需求，建置新版研習行政管理系統；虛擬主機系統升級；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建置；資訊設備持續進行安全性升級作業，以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3. 建檔管理財產設備，注重保養與維修，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本學院3F電腦教室更新電腦桌設備及建置視訊錄播系統設備，有助於線上研習課程順利進行；加強安全維護設施及門禁管制，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四、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保概念。 五、落實廉政宣導，維護司法風紀。	4. 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目標為 95%，採購需求以具有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 5. 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廉潔共識，提高民眾對司法人員清廉滿意度。	4. 本年度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已達成目標。 5. 機關同仁落實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司法院及所屬請託關說處理要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強化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本學院年度內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者計 6 人，均依限完成申報，由上級主管政風機構合併辦理實質審查抽籤。	
研習業務	一、辦理法官暨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1. 依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因應各法院不同之審判環境與需求，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且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法學外文課程。	1. 本年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範疫情措施，依本學院年度研習計畫內容，取消部分班次，或減少錄取人數，部分課程採線上學習方式進行，總計辦理法官及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236 班次，研習人員 16,031 人次，並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法學外文班 45 班次，研習人員 463 人。 2. 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心理測驗（輔導）員、書記官、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公證人、家事調查官、調解委員、民間公證人及程序監理人等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法官在院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各項專業法律課程、業務研究座談及多元研習在職進修，以增進法官暨司法人員專業知能、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裁判知能，並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2.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與各級法院需求，且因應社會需要及世界潮流，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人文精神，並有高度使命、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理念的司法人才。	研習及法學外文班，使法官能就近在院內研習，及早融入審判環境，並增進法官閱讀外文法學資料能力及審判知能。 3. 辦理憲法訴訟新制、勞動專業、人口販運、金融、電腦犯罪、醫事、性侵害案件、食品安全、量刑實務、刑事補償、行政訴訟、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權、家事及少年事件、精神鑑定實務、仲裁實務、營業秘密、公共工程等專題研習。另依需要增辦跟騷法修法研習會 3 期、國家安全與營業秘密研習會、日本行政訴訟最新發展、司法精神醫學研討會、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 量刑專班、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在職研習課程、新版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報告工作坊新興科技與洗錢防制研討會、第 3 期國民法官制度行政事項實務研習會、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分區交流座談會、智慧財產專業研習班（與 TIPA 合辦）、111 年度稅務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共 3 週）、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性侵害知能增能工作坊等研習(討)會，以應審理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又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加強辦理人權、性別平權、CEDAW、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習業務	三、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習。 四、邀請國外法學學者及實務界專家來院授課。	3. 加強與各國中、高中職學校校長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 4. 預計選送法官出國進修：1 年期 5 人、2 個月專題研究 6 人、外語學習 14 人。選派法官出國研習：德國司法學院 1 人、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14 人。 5. 邀請法學先進國家專家學者擔任課程講座或舉辦研討會，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及瞭解國際法學趨勢。	兒少、身心障礙、轉型正義、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及環境保護、生態平衡、人文藝術等課程，協助建立司法為民信念。 4. 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3期、校長法律研習會1期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2期。 5. 經公開遴選，錄取法官1年期進修4人及外語學習4人；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外語學習錄取法官其中2人放棄出國，奉司法院函准予112年優先選送該2名法官出國外語學習。另選派法官赴美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10人。 6. 舉辦「日本行政訴訟最新發展(一)」、「日本行政訴訟最新發展(二)-對於 COVID-19 感染者所採行政措施之重新審視」及「國際專題演講：電影中的法庭與正義」等外國講座課程；接待德國政黨智庫康拉德阿德納基金會(KAS)代表、美國 Rutter Associates LLC 執行長及立陶宛維陶塔斯馬格努斯大學法學院院長等共 3 組外賓進行意見交流。	選送法官 4 名至美國及日本進修一年期，經費因進修期限逾年度結束而保留至 112 年，俟法官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6. 前往國外知名大學或司法機構訪問，就司法訓練研習進修等事項觀摩與意見交換。	7. 院長率員赴英國及荷蘭參訪，並於英國「劍橋國際經濟犯罪論壇」發表演說；院長與研發組組長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第 10 屆年會及國際研討會，院長於會中發表演說。	
	六、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7. 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促進雙方合作與互動，以提昇法官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量能。	8. 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大學及輔仁大學法學院合作交流，持續推薦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至上述簽約法律系所授課；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合作開設學生暑期實習課程。分別與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律及社會正義學院及立陶宛維陶塔斯馬格努斯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七、編寫翻譯國外法典之註釋書及編撰國內裁判實務教材。	8. 邀請法學專家學者進行國外法典之翻譯及註釋；並編撰出版國內裁判實務教材。	9. 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編纂日本刑法註釋書分則下冊及日本民法身分編逐條釋義註釋書，並出版日本刑事訴訟法上冊註釋書；編撰出版民事及刑事裁判實務教材各 1 冊，供各界參考使用。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八、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研習資料庫。	9. 充實司法院網路教學服務平台，提供法官法學專業檢索資訊。 10. 購置各類圖書以充實館藏圖書。	10. 推廣網路教學及法學檢索服務如下： (1) 充實司法院e學網，全年新增29項錄影課程。 (2) 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檢索系統，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26人同時上線查詢。 11. 提供研習人員優質借、還書環境，並充實中、外文法律圖書及雜誌，供研習學員參考。至本年底，中文書（含DVD）共1萬9,640冊，外文書（含日文、德文、英文、法文等）計1萬8,546冊；中外文法律期刊100種，一般期刊38種。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預備金。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09 年度 - 研習業務	辦理選送 法官出國 進修計畫。	109 年選送 法官 1 名至 日本進修一 年期，因疫 情延後出國，又配合 政府防疫措施，續保留 經費至 111 年，俟返國 完成檢疫隔 離後辦理報 結。	法官已返國，相關經費已執行完畢。	
110 年度 - 研習業務	辦理選送 法官出國 進修計畫。	110 年選送 法官 1 名至 美國進修一 年期，因逾 年度結束尚未屆滿進修 期限保留經費至 111 年，俟返國 後辦理報 結。	法官已返國，相關經費已執行完畢。	

法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5			0405250000-8 法官學院	0	0	0
		01		040525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00	0	100,000
	22			0505250000-3 法官學院	100,000	0	100,000
		01		0505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0	0	100,000
			01	0505250303-5 資料使用費	100,000	0	1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10,000	0	1,210,000
	30			0705250000-4 法官學院	1,210,000	0	1,210,000
		01		0705250100-9 財產孳息	1,204,000	0	1,204,000
			02	0705250103-7 租金收入	1,204,000	0	1,204,000
		02		0705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0	6,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32			1205250000-3 法官學院	0	0	0
		01		1205250200-2 雜項收入	0	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512	0	0	15,512	15,512	
15,512	0	0	15,512	15,512	
15,512	0	0	15,512	15,512	
15,512	0	0	15,512	15,512	
252,672	0	0	252,672	152,672	252.67
252,672	0	0	252,672	152,672	252.67
252,672	0	0	252,672	152,672	252.67
252,672	0	0	252,672	152,672	252.67
960,190	0	0	960,190	-249,810	79.35
960,190	0	0	960,190	-249,810	79.35
776,500	0	0	776,500	-427,500	64.49
776,500	0	0	776,500	-427,500	64.49
183,690	0	0	183,690	177,690	3,061.50
8,400	0	0	8,400	8,400	
8,400	0	0	8,400	8,400	
8,400	0	0	8,400	8,400	

法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1205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10,000	0	1,31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310,000	0	1,310,000

111年度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400	0	0	8,400	8,400	
1,236,774	0	0	1,236,774	-73,226	94.41
0	0	0	0	0	
1,236,774	0	0	1,236,774	-73,226	94.4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76,691,396	0	0	0
						0	0	0
		01		3405250100-1 一般行政	108,989,000	0	0	0
						0	0	0
		0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65,909,000	0	0	0
						0	0	0
		03		3405259800-2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93,396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389,02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35,620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3,40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84,7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584,750	0	0	0
						0	0	0
				合計	183,665,166	0	0	0
						0	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6,691,396	154,387,598	2,205,148	-20,098,650	88.62
	0	156,592,746		
108,989,000	105,469,112	0	-3,519,888	96.77
	0	105,469,112		
65,909,000	47,425,090	2,205,148	-16,278,762	75.30
	0	49,630,238		
300,000	0	0	-300,000	0.00
	0	0		
1,493,396	1,493,396	0	0	100.00
	0	1,493,396		
5,389,020	5,389,020	0	0	100.00
	0	5,389,020		
5,335,620	5,335,620	0	0	100.00
	0	5,335,620		
53,400	53,400	0	0	100.00
	0	53,400		
1,584,750	1,584,750	0	0	100.00
	0	1,584,750		
1,584,750	1,584,750	0	0	100.00
	0	1,584,750		
183,665,166	161,361,368	2,205,148	-20,098,650	89.06
	0	163,566,516		

法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8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175,19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9,599,000	0	0	0
						0	-1,119,800	-1,119,800
				資本門小計	5,599,000	0	0	0
						0	1,119,800	1,119,800
		01		3405250100-1 一般行政	108,989,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9,29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9,676,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
		0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60,310,000	0	0	0
						0	-1,119,800	-1,119,800
				20 業務費	60,310,000	0	0	0
						0	-1,119,800	-1,119,800
		0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5,599,000	0	0	0
						0	1,119,800	1,119,800
				30 設備及投資	5,599,000	0	0	0
						0	1,119,800	1,119,800
		03		3405259800-2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3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584,750	0	0	0
						0	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5,198,000	152,894,202	2,205,148	-20,098,650	88.53
	0	155,099,350		
168,479,200	146,175,402	2,205,148	-20,098,650	88.07
	0	148,380,550		
6,718,800	6,718,800	0	0	100.00
	0	6,718,800		
108,989,000	105,469,112	0	-3,519,888	96.77
	0	105,469,112		
69,295,000	66,407,093	0	-2,887,907	95.83
	0	66,407,093		
39,676,000	39,050,019	0	-625,981	98.42
	0	39,050,019		
18,000	12,000	0	-6,000	66.67
	0	12,000		
59,190,200	40,706,290	2,205,148	-16,278,762	72.50
	0	42,911,438		
59,190,200	40,706,290	2,205,148	-16,278,762	72.50
	0	42,911,438		
6,718,800	6,718,800	0	0	100.00
	0	6,718,800		
6,718,800	6,718,800	0	0	100.00
	0	6,718,800		
300,000	0	0	-300,000	0.00
	0	0		
300,000	0	0	-300,000	0.00
	0	0		
1,584,750	1,584,750	0	0	100.00
	0	1,584,750		

法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0 人事費	1,584,7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84,75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35,62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335,62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35,620	0	0	0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93,39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493,396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3,4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3,4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46,796	0	0	0
						0	0	0
29				統籌科目小計	8,467,166	0	0	0
						0	0	0
				合計	183,665,1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84,750	1,584,750	0	0	100.00
	0	1,584,750		
1,584,750	1,584,750	0	0	100.00
	0	1,584,750		
5,335,620	5,335,620	0	0	100.00
	0	5,335,620		
5,335,620	5,335,620	0	0	100.00
	0	5,335,620		
5,335,620	5,335,620	0	0	100.00
	0	5,335,620		
1,493,396	1,493,396	0	0	100.00
	0	1,493,396		
1,493,396	1,493,396	0	0	100.00
	0	1,493,396		
53,400	53,400	0	0	100.00
	0	53,400		
53,400	53,400	0	0	100.00
	0	53,400		
1,546,796	1,546,796	0	0	100.00
	0	1,546,796		
8,467,166	8,467,166	0	0	100.00
	0	8,467,166		
183,665,166	161,361,368	2,205,148	-20,098,650	89.06
	0	163,566,516		

法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9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0
						535,158
				0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4,015
						0
						0
						535,158
					小 計	24,015
						0
						0
						535,158
110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4,015
						0
						579,638
				0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11,108
						0
						0
						579,638
					小 計	11,108
						0
						0
					合 計	11,108
						0
						0
						1,114,796
						35,123

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11,143	0	0
0	0	0
511,143	0	0
0	0	0
511,143	0	0
0	0	0
568,530	0	0
0	0	0
568,530	0	0
0	0	0
568,530	0	0
0	0	0
1,079,673	0	0

法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8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0	0
			0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535,158	24,015
					20 業務費	0	0
						535,158	24,015
					小 計	0	0
						535,158	24,015
11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8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0	0
			0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579,638	11,108
					20 業務費	0	0
						579,638	11,108
					小 計	0	0
						579,638	11,108
					經常門小計	0	0
						1,114,796	35,12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1,114,796	35,123

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11,143	0	0
0	0	0
511,143	0	0
0	0	0
511,143	0	0
0	0	0
511,143	0	0
0	0	0
511,143	0	0
0	0	0
568,530	0	0
0	0	0
568,530	0	0
0	0	0
568,530	0	0
0	0	0
568,530	0	0
0	0	0
1,079,6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9,673	0	0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66,407,093	79,756,309	12,000	0	146,175,402
				3405250100-1 一般行政	66,407,093	39,050,019	12,000	0	105,469,112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0	40,706,290	0	0	40,706,290
				小 計	66,407,093	79,756,309	12,000	0	146,175,402
04	0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0	2,205,148	0	0	2,205,148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0	2,205,148	0	0	2,205,148
				保 留 數	0	2,205,148	0	0	2,205,148
				合 計	66,407,093	81,961,457	12,000	0	148,380,550

學院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718,800	0	6,718,800	152,894,202	
0	0	0	0	105,469,112	
0	6,718,800	0	6,718,800	47,425,090	
0	6,718,800	0	6,718,800	152,894,202	
0	0	0	0	2,205,148	
0	0	0	0	2,205,148	
0	0	0	0	2,205,148	
0	6,718,800	0	6,718,800	155,099,350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研習業務	
10人事費	66,407,093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51,724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705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37,218	0	
1030 獎金	8,032,428	0	
1035 其他給與	15,514,322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367,08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47,329	0	
1055 保險	3,649,287	0	
20業務費	39,050,019	40,706,29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5,829,757	
2006 水電費	12,123,023	0	
2009 通訊費	395,773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7,130	2,148,5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0,420	1,295,721	
2024 稅捐及規費	54,318	0	
2027 保險費	75,039	9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4,075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300	18,215,56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29,988	
2051 物品	1,748,787	5,655,0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40,201	5,461,0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1,532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431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05,634	0	
2072 國內旅費	400	1,479,850	
2078 國外旅費	0	577,610	
2081 運費	4,000	12,165	
2093 特別費	156,956	0	
30設備及投資	0	6,718,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360,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358,300	
40獎補助費	12,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學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6,407,093
				30,951,724
				107,705
				2,137,218
				8,032,428
				15,514,322
				2,367,080
				3,647,329
				3,649,287
				79,756,309
				5,829,757
				12,123,023
				395,773
				3,585,669
				1,676,141
				54,318
				75,959
				244,075
				18,356,868
				29,988
				7,403,875
				17,301,285
				701,532
				41,431
				9,705,634
				1,480,250
				577,610
				16,165
				156,956
				6,718,800
				4,360,500
				2,358,300
				12,000
				12,000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研習業務	
小 計	105,469,112	47,425,090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2,205,148	
2003 教育訓練費	0	2,205,148	
小 計	0	2,205,148	
合 計	105,469,112	49,630,238	

學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2,894,202
				2,205,148
				2,205,148
				2,205,148
				155,099,350

法官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236,774	0	0
本年度	1,236,774	0	0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512	0	0
0505250303 資料使用費	252,672	0	0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776,500	0	0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3,690	0	0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40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學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法官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2,441,041	0	0	0
本年度	161,361,36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2,894,202	0	0	0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05,469,112	0	0	0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47,425,090	0	0	0
二、統籌科目	8,467,166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93,39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35,620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3,40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84,750	0	0	0
以前年度	1,079,673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079,673	0	0	0
109年度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511,143	0	0	0
110年度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568,53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學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62,441,041	2,205,148
0	0	0	161,361,368	2,205,148
0	0	0	152,894,202	2,205,148
0	0	0	105,469,112	0
0	0	0	47,425,090	2,205,148
0	0	0	8,467,166	0
0	0	0	1,493,396	0
0	0	0	5,335,620	0
0	0	0	53,400	0
0	0	0	1,584,750	0
0	0	0	1,079,673	0
0	0	0	1,079,673	0
0	0	0	511,143	0
0	0	0	568,530	0
0	0	0	0	0

法官學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05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5,512		1.原因說明：係研習學員毀損房卡及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依當年度實際發生數繳庫處理，並請業管單位注意改善。
	0505250303-5 資料使用費	152,672	152.67	1.原因說明：主要係出售本學院出版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705250103-7 租金收入	-427,500	-35.51	1.原因說明：主要係受疫情影響，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705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77,690	2,961.50	1.原因說明：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超過預期。 2.因應改善措施：依當年度實際收入數繳庫處理，並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1205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8,400		1.原因說明：係員工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依當年度實際收入數繳庫處理，並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小計	-73,226	-5.59	
	本年度合計	-73,226	-5.59	

法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0	2,205,148	2,205,148	3.73
	經常門小計	0	2,205,148	2,205,148	1.25
	經資門小計	0	2,205,148	2,205,148	1.20
	經常門合計	0	2,205,148	2,205,148	1.24
	經資門合計	0	2,205,148	2,205,148	1.19

學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19	2,205,148	1.保留原因：係選送4位法官出國進修1年之經費，須至112年後返國辦理核銷，爰申請保留轉入112年度繼續執行。 2.改善措施：相關經費俟渠等進修返國後即積極辦理結報。	
		2,205,148		
		2,205,148		
		2,205,148		
		2,205,148		

法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4,015	4.49	1	24,015
	小計	24,015			24,015
110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11,108	1.92	1	11,108
	小計	11,108			11,108
	以前年度合計	35,123			35,123
111	3405250100-1 一般行政	3,519,888	3.23	2	2,887,907
				1	631,981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16,278,762	24.70	1	16,278,762
	3405259800-2 第一預備金	300,000	100.00	3	300,000
	小計	20,098,650			20,098,650
	本年度合計	20,098,650			20,098,650

學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原因說明：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本學院取消部分班別或改採線上學習、未全數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因而減少經費支出。 2.改善措施：配合我國防疫措施擲節經費。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670,000	0	33,670,000	30,951,7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3,000	0	683,000	107,7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8,000	0	2,488,000	2,137,218
六、獎金	8,475,000	0	8,475,000	8,032,428
七、其他給與	13,305,000	0	13,305,000	15,514,322
八、加班值班費	2,965,000	0	2,965,000	2,367,0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03,000	0	3,603,000	3,647,329
十一、保險	4,106,000	0	4,106,000	3,649,28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9,295,000	0	69,295,000	66,407,093

學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718,276	-8.07	40	39	
-575,295	-84.23	1	0	因實際進用時程與預計有落差，致產生本學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84.23%差異情形。
-350,782	-14.10	6	5	
-442,572	-5.22	0	0	本學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630,505元。 2.年終工作獎金4,365,490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6,433元。
2,209,322	16.61	0	0	
-597,920	-20.17	0	0	本項實際支付不休假加班費，較預計減少。
0		0	0	
44,329	1.23	0	0	
-456,713	-11.12	0	0	
0		0	0	
				1.本學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244,075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年度內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7人次。 2.本學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6,950,211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游泳池維護、電機設備維護、餐廳膳食製作等業務，進用人數33人。
-2,887,907	-4.17	47	44	

法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8,000	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12,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2,000	0
	小 計		18,000	12,000	0
	合 計		18,000	12,000	0

學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2,000	6,000						6,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共發放2人合計12,000元。 2.賸餘款6,000元係發放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V					6,000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6,000		

法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784,000	578,845	(6)	選送至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進修1年
				578,845	(6)	選送至美國哈佛大學進修1年
				523,729	(6)	選送至日本東京大學進修1年
				523,729	(6)	選送至日本東京大學進修1年
111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691,000	0	(7)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究
111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332,000	103,129	(7)	選送至法國外語學習
				103,129	(7)	選送至澳大利亞外語學習
111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936,000	63,215	(7)	111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團)
				73,925	(7)	111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團)
				65,465	(7)	111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團)
				62,745	(7)	111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團)
				61,665	(7)	111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團)
				61,665	(7)	111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團)
				71,265	(7)	111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團)
				72,265	(7)	111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團)
				71,265	(7)	111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團)
				1,200	(7)	111年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美國團)
111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482,000	0	(7)	赴亞洲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111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05,000	0	(7)	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

學院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0831 1120830	美國	柏克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蔡牧容				0	0	0	0	刻正進修中。
1110815 1120814	美國	劍橋市(麻薩諸塞州)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廣于雲				0	0	0	0	刻正進修中。
1110831 1120830	日本	東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黃愛真				0	0	0	0	刻正進修中。
1110825 1120824	日本	東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饒志民				0	0	0	0	刻正進修中。
								0	0	0	0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執行。
11100718 1100826	法國	巴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林涵雯	111	11	18	2	1	1	0	
1110905 1111014	澳大利亞	墨爾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石家禎	111	11	28	1	0	1	0	
1110923 1111007	美國	華盛頓特區、紐約、洛杉磯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郭顏毓	111	12	02	0	0	0	0	經費業經111年7月1日奉准變更，進修人數由8人調整為10人。申請本類進修者毋須提送研究題目，爰無建議項數。
1110923 1111007	美國	華盛頓特區、紐約、洛杉磯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兼庭長	楊佩蓉	111	12	02	0	0	0	0	
1110923 1111007	美國	華盛頓特區、紐約、洛杉磯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顏妃琇	111	12	02	0	0	0	0	
1110923 1111007	美國	華盛頓特區、紐約、洛杉磯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謝珮汝	111	12	02	0	0	0	0	
1110923 1111007	美國	華盛頓特區、紐約、洛杉磯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郭躍民	111	12	02	0	0	0	0	
1110923 1111007	美國	華盛頓特區、紐約、洛杉磯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朱美璘	111	12	02	0	0	0	0	
1110923 1111007	美國	華盛頓特區、紐約、洛杉磯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呂煜仁	111	12	02	0	0	0	0	
1110923 1111007	美國	華盛頓特區、紐約、洛杉磯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黃湘瑩	111	12	02	0	0	0	0	
1110923 1111007	美國	華盛頓特區、紐約、洛杉磯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法官	徐淑芬	111	12	02	0	0	0	0	
	美國	華盛頓特區、紐約、洛杉磯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游育倫				0	0	0	0	法官出發當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須進行居家隔離而無法出國，僅報支取消機票之手續費用。
								0	0	0	0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未執行。
								0	0	0	0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未執行。

法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小計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330,000 376,000	3,016,081 272,641	(3)	法官學院前往英國及荷蘭訪問計畫
111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16,000	304,969	(4)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小計 111年度合計		592,000 6,922,000	577,610 3,593,691		
110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579,638	568,530	(6)	選送至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進修1年
	小計 110年度合計		579,638 579,638	568,530 568,530		
109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535,158	511,143	(6)	選送至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1年
	小計 109年度合計		535,158 535,158	511,143 511,143		

學院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0902 1110910	英國、荷蘭	倫敦、劍橋、海牙	院長、研發組導師	張升星、黃若滢	111	11	10	3 2	1 2	2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業經111年7月1日奉准變更出國訪問計畫。
1111028 1111106	加拿大	渥太華	院長、研發組組長	張升星、劉元斐	112	02	06	0	0	0	0	1.為應業務需要，業經111年7月28日奉准變更出國計畫。2.出國報告審查中。
1100821 1110811	美國	聖路易斯(密蘇里州)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張佳燉	111	10	06	2 5 3	2 3 1	0 2 0	0 0 2	
1100122 1101217	日本	東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廖晉賦	111	01	19	3 3 5	1 1 1	0 0 1	2 2 3	
								5 5	1 1	1 1	3 3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6,492	60,314	0	0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9,518	60,314	0	0	0	12
04教育	1,585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38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5

法官學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930,163,756	1,928,061,058	2 負債	270,710	596,610
11 流動資產	270,710	596,610	21 流動負債	102,710	381,610
110103 專戶存款	270,710	596,61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02,710	381,610
14 固定資產	1,925,337,547	1,927,352,977	28 其他負債	168,000	215,000
140101 土地	752,154,520	731,185,36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8,000	215,0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8,578,230	1,358,578,230	3 淨資產	1,929,893,046	1,927,464,44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4,131,192	-181,617,812	31 資產負債淨額	1,929,893,046	1,927,464,44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61,471,095	57,240,22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29,893,046	1,927,464,448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7,381,708	-45,537,09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04,550	24,095,303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43,433	-20,834,187			
140701 雜項設備	62,228,595	63,006,863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9,443,110	-58,763,911			
16 無形資產	4,555,499	111,471			
160102 電腦軟體	4,555,499	111,471			
合 計	1,930,163,756	1,928,061,058	合 計	1,930,163,756	1,928,061,058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60,000元

法官學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3,850,625	145,036,187	18,814,438
公庫撥入數	162,441,041	144,392,209	18,048,8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12	41,225	-25,713
規費收入	252,672	98,784	153,888
財產收益	960,190	503,179	457,011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2,810	0	172,810
其他收入	8,400	790	7,610
支出	188,684,842	175,304,867	13,379,975
繳付公庫數	1,236,774	643,978	592,796
人事支出	74,874,259	65,820,154	9,054,105
業務支出	80,835,982	77,566,973	3,269,009
獎補助支出	12,000	12,000	0
財產損失	47,965	9,489	38,4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677,862	31,252,273	425,589
收支餘絀	-24,834,217	-30,268,680	5,434,463

法官學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0,710	
			本年度部分		270,71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270,710		
			總 計		270,710	

法官學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2,154,520	
			本年度部分		752,154,520	
			總 計		752,154,520	

法官學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8,578,230	
			本年度部分		1,358,578,230	
			總 計		1,358,578,230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4,131,192	
			本年度部分		204,131,192	
			總 計		204,131,192	

法官學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404,287	
			本年度部分		60,404,287	
			預算性質部分		1,066,808	
			本年度部分		1,066,80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66,808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1,066,808		
			總 計		61,471,095	

法官學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381,708	
			本年度部分		47,381,708	
			總 計		47,381,708	

法官學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676,944	
			本年度部分		23,676,944	
			預算性質部分		727,606	
			本年度部分		727,60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27,606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727,606		
			總 計		24,404,550	

法官學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543,433	
			本年度部分		22,543,433	
			總 計		22,543,433	

法官學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664,709	
			本年度部分		61,664,709	
			預算性質部分		563,886	
			本年度部分		563,88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63,886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563,886		
			總 計		62,228,595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443,110	
			本年度部分		59,443,110	
			總 計		59,443,110	

法官學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999	
			本年度部分		194,999	
			預算性質部分		4,360,500	
			本年度部分		4,360,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360,500	
			3405251000-2* 研習業務	4,360,500		
			總 計		4,555,499	

法官學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710	
			本年度部分		102,71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2,710	
			01 代扣款項	102,710		
111	10	03	100097 收入傳票 收111年10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 、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	826		
111	11	01	100112 收入傳票 收111年11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 、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	826		
111	12	01	100118 收入傳票 收111年12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 、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	71,475		
111	12	01	100118 收入傳票 收111年12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 、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	4,830		
111	12	01	100119 收入傳票 收111年12月份遴選法官研習津貼代 扣健保費及公保費	18,676		
111	12	08	100123 收入傳票 111年11月份工讀生勞保費	50		
111	12	16	100125 收入傳票 國際專題演講「電影中的法庭與正義」 講座譯稿費、即席翻譯費代扣補充 保費	914		
111	12	16	100127 收入傳票 收簡伯瑜111.12.15-111.12.31到職 薪津代扣款	651		
111	12	16	100128 收入傳票 111年法學外文(11月份)講座鐘點費 代扣補充保費	4,462		
			總 計		102,71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000	
			本年度部分		1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000	
			03 履約保證金	21,000		
111	04	14	300038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餅乾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1.12.31) 2266255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1	05	04	300048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大尺寸觸控顯示器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1.06.13) 80099623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1	07	22	100069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法官學院影印機碳粉匣等耗材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2.12.31) 03369205 強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1	09	28	100095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11年10月至112年3月西式餐盒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貝軒(期限至112.03.31) 24698597 貝軒烘焙食品有限公司	2,000		
111	09	28	300102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111年10月至112年3月西式餐盒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左右乾坤(期限至112.03.31) 43378200 左右乾坤有限公司	2,000		
			05 保固保證金	79,000		
111	01	18	100007 收入傳票 110-111年度法官學院影印機碳粉匣等耗材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1.11.23) 03369205 強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1	01	25	100008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教材製作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2.01.02) 04559267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3,00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7	13	100066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簡易小六法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期限至112.06.23) 04249876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1	07	26	100071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帽子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 限至112.07.17) 69313858 和朝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3,000			
111	07	26	100071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遮陽帽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2.07.17) 69313858 和朝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3,000			
111	07	26	100072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大尺寸觸控顯示器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期限至114.07.11) 80099623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 司	5,000			
111	08	29	100083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教材製作採購案(案號：111 05-04)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2.08.07) 04559267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 公司	3,000			
111	09	12	300090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建置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 至112.08.22) 80072743 技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1	09	16	100089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空調冰水主機保養採購案 (案號11106-02)」保固保證金(期限 至112.08.28) 33172101 國祥冷凍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3,000			
111	09	20	10009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國民法官法庭設備建置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3.08.17) 91097242 相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			
111	09	30	100096 收入傳票 「111年法官學院圖書(英文、德文、 法文)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 2.09.26) 30813829 文景書局有限公司	10,000			
111	10	14	100103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提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 限至112.10.05)	3,00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08	69313858 和朝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100114 收入傳票 3,000 法官學院六法全書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三民(期限至112.10.30) 04249876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30	300129 轉帳傳票 5,000 111年法官學院圖書(日文)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2.11.17) 24228174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02	100121 收入傳票 2,000 法官學院印製「日本刑事訴訟法註釋書上冊」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2.11.27) 42387693 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111	12	08	300135 轉帳傳票 10,000 法官學院電腦教室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2.12.01) 24534791 德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11	12	13	100124 收入傳票 5,000 法官學院不斷電系統設備更換採購案(案號11106-04)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2.11.23) 16444732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68,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000	
			05 保固保證金	5,000		
109	02	24	100021 收入傳票 5,000 法官學院86吋觸控顯示器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2.02.19)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3,000	
			03 履約保證金	40,000		
110	12	07	300106 轉帳傳票 40,000 法官學院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13.12.15) 38569003 悅楷商行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23,000	
110	01	04	100003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揚水管系統水錘吸收器故障 修繕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4.1 2.29) 28505831 高幸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10	09	01	100079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教材製作採購案」保固保 證金(期限至111.08.26) 15013101 大光華印務部	3,000		
110	09	28	10009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印製「日本刑法註釋書分則 上冊」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11 .09.23) 30186480 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 護工場	2,000		
110	10	15	100099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背包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期限至111.10.06) 23466606 大傳育樂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110	12	03	100117 收入傳票 110年法官學院圖書(日文)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期限至111.11.26) 09454571 永漢國際書局有限公司	5,000		
			總 計		168,000	

法官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31,185,36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8,578,230	-181,617,812
機械及設備	57,240,226	-45,537,0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95,303	-20,834,187
雜項設備	63,006,863	-58,763,9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234,105,986	-306,753,00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11,47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11,471	0
合 計	2,234,217,457	-306,753,009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4,222,77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718,8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金額27,503,97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718,8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718,80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學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0,969,156	0	0	752,154,520
0	0	0	0
0	0	-22,513,380	1,154,447,038
7,094,683	2,863,814	-1,844,609	14,089,387
811,328	502,081	-1,709,246	1,861,117
878,886	1,657,154	-679,199	2,785,485
0	0	0	0
0	0	0	0
29,754,053	5,023,049	-26,746,434	1,925,337,5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68,724	24,696	0	4,555,4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68,724	24,696	0	4,555,499
34,222,777	5,047,745	-26,746,434	1,929,893,046

法官學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236,774	162,613,851	163,850,625	收入
	-	162,441,041	162,441,04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12	-	15,5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52,672	-	252,67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960,190	-	960,19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72,810	172,81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8,400	-	8,400	其他收入
歲出	163,566,516	25,118,326	188,684,842	支出
	-	1,236,774	1,236,77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4,874,259	-	74,874,25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81,961,457	-1,125,475	80,835,98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000	-	1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718,800	-6,718,800	-	
	-	47,965	47,96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1,677,862	31,677,8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62,329,742	137,495,525	-24,834,217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62,441,041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
- 2.捐獻及贈與收入調整數172,810元，係「國民法官法庭設備建置採購案」廠商加值給付設備予本學院。
- 3.撥付公庫數調整數1,236,774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 4.業務支出調整數1,125,475元係本年度保留數2,205,148元與以前年度歲出入數於本年度實現數1,079,673元互抵結果。
- 5.設備及投資調整數6,718,800元係購置設備6,718,800元。
- 6.財產損失調整數47,965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7.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31,677,862元係折舊31,653,166元及攤銷24,696元。

法官學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96,610
(一).專戶存款	596,610
二、本期收入	159,061,713
(一).本年度歲入	1,236,774
1.實現數	1,236,774
(1).其他	1,236,774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78,90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7,000
(四).公庫撥入數	162,441,04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1,361,36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079,673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290,202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290,20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7,965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172,810
(3).折舊、折耗及攤銷(-)	-31,677,862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7,262,815
收 項 總 計	159,658,32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9,387,613
(一).本年度歲出	163,566,516
1.實現數	161,361,36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718,800
(2).其他	154,642,568
2.保留數	2,205,148
(二).歲出保留數	-1,125,47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79,673
(1).其他	1,079,673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205,148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373,730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83,528
(五).繳付公庫數	1,236,77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236,774
二、本期結存	270,710
(一).專戶存款	270,710
付 項 總 計	159,658,323

法官學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752,154,520	
		公頃	1.0263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154,447,038	
		平方公尺	23,206.9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04	14,089,3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61,11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62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8	2,785,485	
	其他	件	1,38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925,337,547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	配合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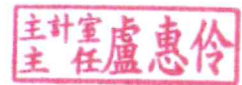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法官學院應辦部分：
(一)	111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2目「研習業務」編列6,706萬8千元，凍結2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司法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6 號函知司法院在案。
貳	總決算部分	
	109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盧 惠 伶



機關長官：張 升 星

